



【社会观察】

热闹的代价

□雨茂

小时候,最怕院里有老人去世,除了怕鬼,主要还是受不了吵闹。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形成的风俗,老人离世要停灵,由阴阳先生择“日子”出殡,至于什么时候才是“日子”,全凭阴阳先生把控。时间短的两三天,长的六七天,还有停十余天的。停灵期间,有人按时哭丧,到时鼓乐齐鸣,最响的是喇叭,可以震动周围三四里的群众,停灵期间,除了耳背的人,谁也别想睡好觉。到了葬礼时间,就更热闹,寒酸的人家找一副鼓吹,阔气的找两三副鼓吹,葬礼长达数小时,因为动静太大,惹得狗都狂吠不已。葬礼扰民,人人心烦,却没有人敢改变现状。

近年来,一些老乡的父母逐渐辞世,回来时谈起没完没了折腾人的葬礼陋习,仍然唏嘘感叹,却又无能为力。其实葬礼除了折腾活人的精力,也考验主人的财力。阴阳先生操纵一方,漫天要价,做着一本万利的买卖。所谓的“日子”,全凭他们的日程而定,当然也有看人下单的考量。局中人虽然明白这一点,又能怎样呢?其实,丧礼本是伤心事,庄严肃穆才是对逝者最好的纪念,搞得大热闹并不是尊重死者,活着的人就享受尊重了吗?我看受折腾倒是够了。

到异乡就可以耳根清净吗?其实未必。作为一个外地人,我在这座位于黄淮平原的城市住了21年,在这里工作、恋爱、结婚、生子,也在这里置办家业,一生中的重要经历都与这座城市密不可分,我也自觉地融入这座城市了,但有三件事一直让我无法释怀,一是丧礼太闹,二是婚礼太吵,三是暴走团严重扰民,不吐不快。丧礼我就不再写了,只说后两件事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这里的人们结婚时兴做充气门,婚礼前一天就安置妥当,常常霸气地竖立在小区门口,充气的马达轰鸣,再配以巨大的音箱烘托婚礼的热闹气氛,高亢嘹亮的喜庆音乐即使在嘈杂的都市中也能传出好几里远,而且

往往持续两天,其间只有半夜才停止。这还没完,因为婚礼前一天晚上必定放烟花爆竹,为了展示自己有钱任性,或者是向人宣示“结婚了”,烟花爆竹常常连放一两个小时,搞得整个小区乌烟瘴气。雾霾早就让人无法忍受了,如今还要受硝烟之害,谁受得了?结婚高兴为什么要以侵害别人的权益为代价?但问谁去?忍着吧!人家一生就结一次婚,还不允许热闹热闹!

小区呆不住了,出去清静清静吧,仍然是奢望!曾经安宁的公园早被暴走团攻陷了。前些年去公园散步,会遇到跳广场舞的大妈,音乐声虽然吵闹了些,但她们好歹固定于一处,偌大的公园,总能找到僻静的地方。自从有了暴走团,这种幸运也没有了。暴走团往往几十甚至几百人一队,排成二到三列,他们穿着统一的服装,迈着整齐的步伐,和着激昂的音乐,一阵风似的席卷而来,所到之处,行人纷纷散开,路人无不侧目,排山倒海的气势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我有时想,古代将领训练士兵赴汤蹈火的精神,也不过如此吧。锻炼身体,我没有意见,大路朝天,各走半边,凭什么要我让路呢?但不让试试看看,看那阵仗,如果不让路,暴走团非从你身体上碾压过去不可!

当我把上述感受与外地朋友分享时,他们说少见多怪,在中国大陆,只要有人群聚集的地方,休想有安静。我在台湾地区住了半年,除了马路上无法忍受的摩托车的轰鸣外,其他都是安安静静的。在台湾大学访学期间,我住在著名的温州街,晚上常去大安森林公园散步。公园位于城市的中心地带,四周都是交通繁忙的马路,但公园却闹中取静,别有天地。每到周末,公园广场上时有音乐表演,还有些中老年人聚在一起跳舞,也放音乐,但声音并不大。公园外圈常有人跑步,都是个人行为,没有集体组织的跑步或者竞走,更没有人携带小音响。遇到狭窄的地方,人们总是相互礼让,没

见到霸着路面影响别人锻炼的现象。我从小在偏僻的农村长大,喜欢安静,在台湾半年,是我近些年感觉最舒心的时候。在安静有礼的环境里生活学习,心情好,思路清晰,效率就高,想清楚了很多问题,也多写了几篇文章。

中国人好热闹,办事情喜欢搞出大声势,要的就是尽人皆知的效果。扰民?谁管呢?许多年龄稍长的人喜欢扎堆,长期集体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不敢脱离集体,生怕被集体抛弃。无论广场舞大妈也好,还是暴走团成员也罢,大多经历过集体生活,接受过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的教育。那时的生活经验告诉他们:千万不要一个人独处,只有融入集体才能保证无罪。在暴走团这个大集体中,他们感受到的不仅仅是快乐,还有一种莫名的安全感,这才是问题的本质。

当安静成了一种稀缺资源时,人就没有深入思考的空间,不能静下心来读书、研究、做事,所以,许多中国人读书少,社会上既缺乏引领文明的大师,也缺乏精益求精的工匠。要成就一番事业,必须耐得住寂寞、受得了孤独、喧嚣热闹只能让人浮躁、没有定力,人如此,国家亦如此。

作家龙应台有篇妙文——《安静》,文章结尾处,作者感叹道:“美丽、安静的环境,真好。可是为什么美丽的环境里总是住着冰冷的人?为什么热情的人总是制造出杂乱、吵闹的环境?似乎个性中一定要有那么一股令人冻结的凉气,才培养得出文明、优雅的环境,可爱的人与可爱的环境,竟是不可兼。”龙应台的忧虑虽然不无道理,但有待商榷。中国文化讲求和而不同,这种文化浸淫下的人为什么不能在爱热闹的同时兼顾旁人的感受?为什么热情与冰冷就一定矛盾的存在呢?依据和而不同的文化观,这应该是可以找到平衡点的才对啊。

(本文作者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)

如果作家搞翻译

□林少华

我校德语系主任顾彬先生是德国人,作为汉学家相当有名,他撰写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在国际汉语界很有影响。不过,他在中国的知名度,恐怕还是主要由于他时有惊人之语。例如他曾说中国作家之所以写不出好作品,是因为不懂外语。听得中国作家义愤填膺,甚至以不懂外语的曹雪芹为例反唇相讥。

可是冷静细想,顾彬之言未必纯属无稽之谈。曹雪芹等古代作家另当别论(亦非顾彬所指),而如周氏兄弟、钱钟书夫妇、梁实秋、林语堂、丰子恺、冰心等写出好作品的现代作家都懂外语,有的还是有好译作行世的翻译家。相比之下,当代作家懂外语和身兼翻译家的,一下子还真想不起有谁。不错,莫言是不懂外语的,而不懂外语的莫言却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但这终究是例外,例外不会在顾彬先生的视野之内。

这就是说,作家懂外语容易成为不错的作家,而天生懂母语的翻译家却很难成为不错的作家。这是为什么呢?也是因为我属于后者,就想探个究竟。一日豁然顿悟:文体,秘密在于文体!意识流啦后现代啦魔幻现实主义啦等写作手法,通过他人译本也可学得,而要零距离把脉原作文体,则非自己懂外语不可。也就是说,哪怕译本再好,看译本也是在看风景片而不是看风景“本尊”:你可以是极具欣赏眼光的观众,但并非实际在场东张西望的游客。草的清香,花的芬芳,鸟的鸣啭,光的变幻,土的气息等等,你不可能真真切切体察入微。

因此,懂外语可以让你直接感受原作文体的体温、喘息、律动、韵味、氛围等种种微妙元素,而这不可能不对创作产生某种影响。自不待言,一流作家都是一流文体家。小说家比比皆是,文体家寥寥无几。以中国现代文学而论,除鲁迅、梁实秋、钱钟书等极少数几位,还有谁能冠之以文体家呢?而这几位——恕我重复——无疑都是懂外语的作家,甚至身兼翻译家。在这个意义上,顾彬之言可谓不虚。

这方面还有一个例证就是日本的村上春树。最近看了他新出的随笔单行本《身为职业小说家》,得以再次确认之于他的外语与创作、翻译与文体的关系。

村上自小喜欢英语,高中时代就能大体读懂英语原版小说了。二十九岁开始在自己酒吧厨房餐桌写小说——写处女作《且听风吟》。日文不过八万字,却用自来水笔在稿纸上一遍又一遍写了半年,最后写罢还是不满意,“读起来没滋没味,读完也没有打动心灵的东西。写的人读都这个感觉,何况读者!”村上当然情绪低落,愈发怀疑自己不是写小说的料,却又不甘心就此偃旗息鼓。后来索性将写出来的二百页原稿一把扔进废纸篓,转而从壁橱里端出英语打字机,试着用英语写。“不用说,我的英语写作能力可想而知。只能用有限的单词和有限的句式写,句子自然变短。就算满脑袋奇思妙想,也全然不能和盘托出。而只能利用尽可能简洁(simple)的语词,换一种浅显易懂的方式表达意图,削除描述的“赘肉”……但在如此苦苦写作当中,一种我自有的文章节奏(rhythm)渐渐诞生了。”

随后,村上收起打字机,重新抽出稿纸,拿起自来水笔,将用英语写出一章译成日语。不是逐字逐句直译,而是采用近乎移植的“土豪”译法。这么着,“新的日语文体不请自来地浮现出来。这也是我本身特有的文体,我用自己的手发掘的文体。”接下去,村上用如此获得的新的文体将小说从头到尾重写一通,情节固然大同小异,“但风格完全不同,读起来印象也完全不同。”此即现在的《且听风吟》。换句话说,村上因为懂外语而从习以为常的母语惯性、日常性中挣脱出来,找到文体的另一种可能性。大而言之,促进了“日语再生”。事实上《且听风吟》也出手不凡,获得日本主流纯文学杂志《群像》的“新人奖”,成为他进入文学殿堂的叩门之作。

此后村上始终与外语一路相伴。他以一己之力翻译了雷蒙德·卡佛全集。此外至少翻译了雷蒙德·钱德勒的《漫长的告别》、J·D·塞林格的《麦田守望者》和司各特·菲茨杰拉德的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。他从事翻译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探寻其中的“文体秘密”。而文体诸元素中,他最关注的是节奏、节奏感。例如他这样评价塞林格:此人文章的节奏简直是魔术。“无论其魔术性是什么,都不能用翻译扼杀。这点至关重要。就好像双手捧起活蹦乱跳的金鱼刻不容缓地放进另一个鱼缸。”进而在比较菲茨杰拉德和钱德勒的文体之后提出自己的文体追求:“我想用节奏好的文体创作抵达人的心灵的作品,这是我的志向。”并且自信这种以节奏感为主要特色的文体取得了成功:“(获得世界性人气的)理由我不清楚。不过,我想恐怕是因为故事的有趣和文体具有普世性(universal)渗透力的缘故。”

简言之,外语和翻译使村上笔下的母语生发外语的异质性,从而获得新的文体,尤其获得文体新的节奏。在这个意义上,与其说他是“作为职业的小说家”,莫如说“作为翻译家的小说家”。

作为我,固然懂些外语,姑且能以翻译家自居,但我不是小说家——小说那玩艺儿死活写不来,只好在此寄希望于本土小说家。按理,中国当代作家尤其中青年作家大部分都懂外语,那么也搞搞翻译如何?总不好眼巴巴看人家村上在中国到处走红而自己硬是走不出去吧?

(本文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、著名翻译家)